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 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6月8日在魔域举办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6月9日在魔域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将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时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截止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即在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参照,复印或获取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调整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负责人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原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经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加盖经授权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经授权的授权人(附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原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原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正反面复印件的原件(附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原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以上各条中的单位印戳、原文、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封套封套密封(以收到表决票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人工送交或邮寄的方式,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个人送交或邮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期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表决票背面附带的相关文字将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 (1)直接授权与委托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有效的直接表决为准,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早授权到期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意见一致的,按照最后授权意见;若多次授权不一致但授权意见一致的,视为有效授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共同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拒绝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和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和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多张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寄入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期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或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
- 2.(关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条件和不成功的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3个月以后,以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有效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并应注明原已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箱:service@xyam.com
网站:www.xyam.com
-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公证处:上海市公证处
联系人:林尧
联系电话:021-42154848
-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除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均由基金资产支付。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关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第三十条“基金管理人”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已持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合同。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环境情况,决定变更基金合同持续运作的期限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二: 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基金账户号
证件类型(身份证/护照/持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勾选确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矛盾时,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表决票打印的表决意见,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自然人)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时,须一并填写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正在使用的身份证或护照)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可参照,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om下载并填写,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工作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7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本人/机构对持有有效表决票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鑫元鑫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委托人(签字/盖章):
- 受托人(签字/盖章):
-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复印后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内容等情况的,均视为无效。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有份额。
- 3.本授权委托书委托“受托人(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所使用的所有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 4.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